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无创呼吸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凯迪泰医学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6人，营业收入为103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994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血气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康立生物医疗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3人，营业收入为65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1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便携超声诊断仪（超声诊断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通用电气医疗系统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27人，营业收入为3695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55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立泽恒康医疗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.9.1